

## 新书推介



哈金近影

12月13日,南京大屠杀74周年祭日。哈金的《南京安魂曲》在向我们传递国耻不该忘记的同时,也在证明着,在通往伟大的写作中,技巧、技术和语言的花哨,并不一定比一颗质朴的心灵更重要——

## 《南京安魂曲》,不能忘记的伤痛

文\海南日报记者 蔡葩

南京大屠杀是中国历史上不能忘却的伤痛。1937年12月13日,侵华日军在南京城区及郊区对平民和战俘进行了长达6个星期的大规模屠杀、抢掠、强奸等战争罪行。在大屠杀中有30万以上中国平民和战俘被日军杀害,南京城的三分之一被日军纵火烧毁。……

《南京安魂曲》(哈金著,季思聪译,江苏文艺出版社,2011年10月第1版)讲述的正是南京大屠杀期间,美国传教士明妮·魏特琳作为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教导主任,怀着巨大的勇气与舍身精神,坚守校园,建立了当时在南京屈指可数的国际安全区之一,为上万名妇女、儿童在那个噩梦降临时刻提供了可以暂时栖身的庇护之所。而她自己在难民营解散后,遭到不公待遇,患上忧郁症,离开人世……侵华日军烧杀掳掠的暴行,生死交割的恐怖日夜,人性的残暴和温暖,夹杂在亲情与民族大义之间的挣扎,得以真实而全景地再现。



《南京安魂曲》封面

书中叙述人“我”——高安玲是明妮的助手,她目睹了残酷的战争背景下,人的尊严被残酷剥夺,人的生命被无情践踏的人类悲剧。作者以明妮的女英雄形象表达了超越国界、不计个人利益得失的一种人道主义精神,呼唤珍惜生命、尊重每一个生命生存权,让读者回到历史现场,更深刻地认识过去,更全面地思考未来。

金陵女子学院是事件的发生地。一所美国人办的教会学校,在南京被日军攻陷之后成为难民救济所。在灾难中的妇女儿童和少数成年男子在这里开始了噩梦般的经历,日军在南京城的强奸杀戮也在这里展开,而中国难民之间的友情和猜忌、互助和冲突也同时展开。《南京安魂曲》像纪录片似地全景式记录,那惨不忍睹的场景,那不堪回想的细节,当中有温暖感人的场面;有友爱、信任和正义之举,也有自私、中伤和嫉妒之情……正如余华所说,“在巨大的悲剧面前,人性的光辉和人性的丑陋都在不断放大,有时候会

在同一个人身上放大。”

本书作者哈金,是海外富有盛誉的美籍华人作家。哈金原名金雪飞,1956年出生于辽宁,1977年考入黑龙江大学英语系,1985年于山东大学取得美国文学硕士学位,并于次年赴美攻读博士学位。因为美国人很难发出雪飞这个音节,又因为喜欢哈尔滨,于是取笔名哈金。母语是中文却靠英语写作的哈金,在考上大学前,只读过四年小学。他是改革开放后最早的出国留学学生。1999年,历经种种挫折与成功考验后的哈金终于获得了美国国家图书奖,该奖有着五十多年的历史,是美国文学界最重要、最权威的奖项。哈金是美国历史上获得该项大奖的第一个华裔作家。二十多年前因为喜欢福克纳而研究美国文学的哈金,如今终于和自己的偶像福克纳一同被写入获奖名单。2005年,哈金又获美国笔会/福克纳奖,2006年获美国艺术与科学研究院会员称号。此外,《等待》和《战争垃圾》分别入围2000年和2005年普利策奖小说类决赛名单。哈金几乎拿遍美国大大小小的文学奖项,被媒体誉为“美国历史上公认最杰出的华裔作家”。

著名作家余华在为该书作序时说:“我只用一个夜晚就读完了哈金的新作《南京安魂曲》,我不知道需要多少个夜晚还有白天才能减弱这部作品带给我的伤痛。我知道时间可以修改我们的记忆和情感,文学就是这样历久弥新。当我在多年之后找回这些感受时,伤痛可能已经成为隐隐作痛——那种来自记忆深处的疼痛。身体的伤疤可以愈合,记忆的隐隐作痛却会旷日持久……”

《南京安魂曲》令人灵魂震撼之处还在于,哈金为我们塑造了一位完全虚构的历史叙述人高安玲。她作为金陵女子学院的中方教职员,与明妮·魏特琳一起留下坚守已成难民营的校园。高安玲受过良好的教育,通晓西方文化,丈夫是懂日语的学者,儿子在日本读书,娶了日本妻子,最终被迫加入日军。这位反战的正直青年,最后被游击队作为汉奸处死,高安玲一家人在辗转得到消息后悲痛欲绝,但无法言说。战后东京审判时,高安玲与自己的日本儿媳和孙子相见,却不敢相认。她反对战争,仇恨侵略者,可又要天天陪着明妮忍辱负重地与日寇周旋。小说的结局以安玲的隐忍而生,明妮的含冤而死告终,留给人们深沉的情感冲击和理性思考。

作为享誉世界的作家哈金,他写作的认真态度也备受赞誉。2008年,哈金开始构思《南京安魂曲》。然而困难重重,材料太多,难以取舍,找不到角度,“选择魏特琳是想从第三者的视角来看这件事,但写起来变了很多。这本书也是讲述者高安玲的故事,直到改到第32遍才找到这个角度。”在写作的3年多时间里,哈金一直生活在70年前南京的气氛中,“自己很沮丧,但这是工作的条件,没有选择,常常哭完了还得写下去。”

这正是哈金与泪水相伴而成的作品。它让我们面对历史的伤痛,在追思和慰灵的小路上无声地行走。“在这个意义上说,哈金写下了他自己的安魂曲,也写下了我们共同的安魂曲”(余华语)。

## 读书札记



《长在床上的植物》封面

## 与时代逆行

——读张浩文《长在床上的植物》

文\本刊特约撰稿 陈海燕

读张浩文的小说,总觉得他与这个时代不合拍,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人。这在他前两部小说集《狼祸》、《三天谋杀一个乡村作家》里已经有所体现,而其新近出版的第三部小说集《长在床上的植物》(南方出版社,2011年9月)这种倾向就更鲜明了。

张浩文的逆时性首先表现在他的文学观念上,他提倡单纯的文学,主张文学的伦理承担和道德净化。《长在床上的植物》这本集子里的许多篇章就是他对自己理论主张的践行。《白玉灯》中的父亲及黄梁村的所有村民几十年如一日地照顾和赡养一个双目失明的工艺师,即使被人误解也绝不后悔;《长在床上的植物》中的何琴为了唤醒已经成了植物人的男朋友不惜一切,即使搭上自己的名声和身体也在所不惜;《潜伏》中的卓和叔叔心地像月光一样纯洁,他们爱护集体财产就像爱护自己的眼睛……这些作品中的人物都是一些单纯的人,他们性格单一,行为固执,守仁践义,百折不回,是这个时代为数不多的傻瓜和笨蛋。

可是写纯粹和善良的人物,写简单和透明的故事显然与当下的文学潮流大不相符了,消费主义时代的文学要么是欲望化的文学,盛赞的感官、肉体、享乐、利润、资本,要么是娱乐化的文学,是穿越、玄幻、游戏、嬉闹。看一看现在的阅读排行榜和文学畅销书,就知道张浩文的小说与这些时尚的差距有多大。

《长在床上的植物》中有一个中篇小说《关于一座城市的兽话》,写了一个名叫N市的地方发生了一场生态大灾难,这场灾难源于该市人们近乎疯狂的“爱兽”行为,所有动物,包

括苍蝇蚊子臭虫细菌都被人们当作宝贝保护起来,导致了瘟疫霍乱等流行病大爆发,人口大量死亡,到最后人反而成了濒临灭绝的物种,不得不建造特别保护区将人保护起来。这个看似荒唐的小说其实给我们以惊心提醒,让我们反思绿色恐怖主义和环保偏执狂行为,不能把旨在保护人类生存环境的生态环保运动异化为人类的自我灭绝行为。在生态运动已经成为普世价值和权威意识形态的今天,张浩文的写作简直是在跟世界潮流做对。可是如果我们仔细想想今天生态问题已经成为国际权力博弈的筹码,再看一看张浩文小说中所写的那些借生态产业发财、借环保问题成名的各种啼笑皆非的情节,你就会明白所谓生态环保问题绝不是不可讨论的话题。起码在目的与手段的关系问题上,在所谓祛除人类中心主义的议题上,都值得深入思考和审慎实施。张浩文的这篇小说是迄今为止我所见到的唯一一篇“反生态主义”的作品,其意义不可忽视。

张浩文的逆时性还表现在他写作题材的选择上。眼下人们最关注什么?无疑是权力和财富,因此凡是与此相关的题材都可能是畅销的,这些年官场、商场、职场、战场、情场都是作家争先挖掘的题材宝库,大人物、英雄、成功人士、俊男美女是小说以及银幕的绝对主角。而张浩文的小说都写的是什么呢?农民(《杀鸡给鸡看》、《白玉灯》)、民办教师(《白馍》、《浇花记》)、残疾人(《五条腿的生活》)、小偷(《两个小偷》)、病人(《长在床上的植物》)……这些人在今天都是被边缘化了的零余者,他们生老病死在强势者的目光之外,在一个崇拜强者向往成功的社会里,没有多少人愿意关注他们,因此描写他们生活的文学作品注定是寂寞的。

可是弱势群体也是人,正因为他们是沉默的大多数,有良知的作家才更应该向他们敞开胸怀。张浩文正是这有良知的作家中的一员。在一个剧烈变革的时代,做一个激进主义者容易,做一个随波逐流的人更会博得名声,可做一个保守主义者就需要耐心和定力了,而做一个逆流而动的人则需要勇气了,他要有被这个时代彻底抛弃的牺牲精神。可是文学恰恰需要的是这种沉潜和淡定,真正的好作品往往是目光向下和目光向后的,是对文化传统的充分吸纳和对世道人心的深层开掘,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很认同韩少功的说法:“张浩文无疑在传承着某种真正的小说精神,守护着古典的神圣。应该说,他比很多畅销小说更能代表小说,是这个时代人数越来越少的小说家之一。”